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
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1/38 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它重点阐述了秘书处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安排；业务工作因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改变重点，更加注重定向制裁，而发生的变化；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活动的近期情况。

* A/61/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1/38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本报告就是根据该要求编写的。

二. 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措施

2. 如秘书长上次报告 (A/61/304) 所述，安理会在安理会主席的说明 (S/2005/841) 中，同意将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任期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并规定工作组的任务是围绕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性建议。安理会主席在同一说明中指出，工作组将处理评估制裁产生的意外影响和如何援助并非制裁对象的受影响国家等问题。

3. 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主席 2006 年 12 月 18 日写信把工作组的报告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见 S/2006/997, 附件)。报告中的几项建议和最佳做法与改进制裁的设计和监测有关，但报告并没有就如何援助并非制裁对象但受到制裁意外影响伤害的国家，提出明确建议。安全理事会在第 1732 (2006)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已经完成了 S/2005/841 号文件开列的任务，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报告中的最佳做法和方法，并请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也予以注意。

4. 在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安理会的工作重点由全面经济制裁转变为定向制裁，没有关于制裁可能对第三国造成或实际造成意外影响的评估前报告或现行评估报告。

5. 安全理事会规定要提交的一些报告谈到了制裁在受制裁国家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和社会经济影响 (利比里亚的情况见第 S/2006/976 号和第 S/2007/340 号决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见第 S/2007/68 号决议)。在针对利比里亚的木材制裁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到期，以及针对利比里亚的钻石制裁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结束后，安全理事会在建立新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时，没有在专家小组的任务中列入对安全理事会剩余措施产生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进行评估 (见第 1760 (2007) 号决议)。

6. 在报告所述期间，亦因安理会的工作重点由全面经济制裁转变为定向制裁，没有会员国来同制裁委员会商讨实施制裁引发的特别经济问题。

7. 安理会每次决定会员国应冻结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产时，都会通过例外情况，会员国可以据此向相关的制裁委员会表示它们打算批准动用被

冻结资金，以支付各种基本和特别费用。¹ 这些费用除其他外，可包括：纳税、保险费、水电费，或合理的专业人员费用、法律服务费用，或根据国家法律为持有或存留被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

8. 另外，安全理事会在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5 段中决定，该决议冻结的财产不应阻止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支付根据他们在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应该支付的款项，但必须满足第 15(a) 和 15(b) 分段的条件，且相关国家已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打算，通知委员会。

9. 2007 年 6 月 21 日，委员会主席在他按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8(h) 段要求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第二个 90 天报告中指出，根据第 15 段（该段未要求委员会作出决定），委员会收到了 10 份与某些实体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有关的付款收讫通知和解冻资产通知（见 S/PV.5702）。因此，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以及可用被冻结资产支付基本和特别费用的例外，可以帮助缓解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冻结资产规定给受制裁个人带来的经济负担。

三.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方面的作用的近期发展

10. 根据大会第 59/45 号决议第 7 段，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在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方面发挥各自的作用。²

A. 大会

1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15 日举行了会议。特别委员会报告第三.A 章概述了讨论《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情况。³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其第 2000/32 号决定，决定在其 2007 年实质性会议常务部分的议程中列入题为“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分项目 13(j)。未要求预先编写文件。理事会审议了该事项，但未在这一份项目下采取行动。

¹ 见安理会第 1452 (2002) 号、第 1532 (2004) 号、第 1572 (2004) 号、第 1591 (2005) 号、第 1596 (2005) 号、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737 (2006) 号决议。

² 在报告所述期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方面没有开展活动。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2/33)。

四. 秘书处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安排

13. 秘书处内的有关单位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继续保留它们核实和协调关于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可以获得哪些援助的信息的能力。然而，因制裁制度的设计和实施近期有创新，因此越来越多地使用定向制裁，而不是全面制裁。制裁性质的改变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要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即制订评估第三国实际遭受制裁消极影响的方法和寻找援助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实际可行的新措施，产生了影响。

14. 探索切实可行的新措施以帮助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必要性已经大大降低，因为定向制裁给第三国造成的意外经济影响大大减少。因此，已不再评估制裁给第三国实际带来的不利影响，取而代之的是详细和逐一评估定向制裁的效力及其对受制裁和未受制裁国家的无辜平民产生的消极影响。如以上第 6 段所述，自 2003 年以来，没有国家要求对按照宪章第五十条规定实施制裁引起的经济问题进行赔偿和救济。

15. 过去经常使用全面制裁。如秘书长报告所述（A/51/317 第 16-34 段），最初于 1996 年制订了监测和评估制裁对第三国影响的方法。正如秘书长报告（A/52/308，第 6-12 段）指出的，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技术支持下，1997 年对这些程序做出了改进。

16. 监测和衡量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经济影响，主要是看受制裁和未受制裁国家进行商业和相关交易的各种途径的变化。虽然人们认识到没有哪一个方法可以确定制裁在各种情况下产生的影响，但第三国的经济损失可以参照国际贸易和资金流动的中断、投资和其他商业活动机会的损失、对国内生产总值和其他宏观经济变量的消极影响，来逐一确定或估算。

17. 1998 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召开特设专家组会议，介绍了几个改进影响评估方法的新技术。秘书长报告（A/53/312，第 6 至 57 段）中的专家组建议扩大了用于监测和评估制裁影响的分析方法的使用范围。除了把重点放在经济损失上之外，改进后的方法还可评估制裁的社会成本，社会成本是通过受制裁和未受制裁国家的保健、教育和社会发展其他领域的情况恶化来确定的。

18. 如秘书长报告（A/51/317，第 4 至 11 段）及其 1997 年和 2002 年的报告（A/52/308 第 5 段和 A/57/165 第 9 段）所述，定向制裁制度的制裁监测活动不同于秘书处 1996 年为监测全面制裁做出的安排。虽然现有的安排继续适用，但这些安排并没有体现为监测定向制裁而做出的改动。

19. 定向制裁包括冻结受制裁国家个人或团体的金融资产、禁止个人出行、有选择地限制国际贸易和其他商业交易，特别是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贸易，以及安理会认为可能产生预期效果的任何其他限制。目前由独立专家负责监测制裁的实施。

这些专家被选中是因为他们拥有有关知识、技能和经验。通过到受制裁国家或地区进行实地考察或使用其他适当的调查手段来进行评估。专家小组的报告和建议通过制裁委员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0. 可以要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补充或支持专家小组和制裁委员会监测定向制裁的影响和效力的工作。但是，秘书处目前的安排是根据做安排时现有的资源做出的。要对这些安排做出重大改动，就要有新的立法授权或修改现有立法授权，并有充足的预算资源。
